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

上　訴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

訴訟代理人　賴馨寧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德信

　　郭儒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字第106號），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聲明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㈠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德信間關於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不存在；㈡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儒旭間關於董事之委任關係（與㈠部分之委任關係合稱系爭委任關係）自同日起不存在；㈢確認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系爭通知之送達，並無代為收受送達之代理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就超過原審判決部分即請求確認陳德信無代表上訴人及為上訴人收受送達之權利，郭儒旭無為上訴人收受送達之權利，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其擴張聲明為不合法。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陳德信原為上訴人之董事兼董事長，郭儒旭原為上訴人之董事，分別於112年5月8日向上訴人辭任上開職務。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自同年月9日起與上訴人間已無系爭委任關係存在，無代為收受上訴人訴訟文書之權利，且被上訴人嗣後均拒收系爭通知，可見兩造間就系爭委任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無確認利益，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聲明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